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而足以構成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已刊發，以披露有關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追蹤偏離度及基金過往表現的更新資料。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滬深30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滬深300指數的300隻成分股佔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的資料亦已更新。

此外，就 FATCA 而言，基金認購章程第 v 頁「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之「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分節的首段已作出更新。

另於基金認購章程的第65頁「一般資料」一節下，在「賬目及報告」分節下之段落中的第二句將稍作修訂，即刪除「由受託人」的字眼。

本基金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http://www.hkex.com.hk>) 及 基金經理的網址²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²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